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765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319 仟元及 62,114 仟元(含減除表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新台幣 8,636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990 仟元及 5,47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3,657	51	\$	397,976	40	2120	應付票據	\$	-	-	\$	1,17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6,542	5		66,992	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71,678	7		104,263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21	1		46,23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377	1		7,16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6,182	18		177,56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549	-		3,14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292	-		17,07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59,623	6		45,581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323	-		1,40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19	-		6,0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11	-		1,27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四))		46,745	5		45,44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1,240	7		86,65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591	19		212,829	2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42,661	4		29,647	3	2810	其他負債		83,553	8		76,497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522	-		1,481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	-		1,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6,951	86		826,304	8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		-	-		8,636	1	
<b>基金及投資</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291	8		86,276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0,076	1		18,076	2	2XXX	負債總計		272,882	27		299,105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80,319	8		70,750	7	<b>股東權益</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0,395	9		88,826	9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六))		472,539	47		492,539	49	
<b>固定資產</b>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成本(附註四(八))								3211	普通股股本		151,502	15		157,914	16	
1531	機器設備		22,501	2		30,672	3	3220	普通股溢價		45,169	5		15,904	2	
1551	運輸設備		8,912	1		8,912	1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七)(十九))								
1561	辦公設備		6,885	1		6,77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631	租賃改良		10,349	1		9,48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	1		-	-	
1681	其他設備		1,175	-		1,1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65	4		55,731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822	5		57,02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42,563	(	4	50,5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0	1		4,18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59	1		6,46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九))		-	-		(	25,878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21,937	73		700,394	7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	-		32,381	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835	1		7,80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一))		-	-		767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7,367	1		11,5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25,012	2		25,44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14	4		77,901	8									
1XXX	資產總計	\$	994,819	100	\$	999,499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994,819	100	\$	999,4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6,146	21	\$	158,374	29
4610 勞務收入		396,069	79		386,986	7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02,215</u>	<u>100</u>		<u>545,3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83,347)	( 17 )	(	146,142)	( 27 )
5610 勞務成本	(	261,426)	( 52 )	(	246,431)	( 4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344,773</u> )	<u>( 69 )</u>	(	<u>392,573</u> )	<u>( 72 )</u>
5910 營業毛利		<u>157,442</u>	<u>31</u>		<u>152,78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6,137)	( 9 )	(	36,096)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0,664)	( 8 )	(	31,260)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422)	( 8 )	(	32,646)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26,223</u> )	<u>( 25 )</u>	(	<u>100,002</u> )	<u>( 19 )</u>
6900 營業淨利		<u>31,219</u>	<u>6</u>		<u>52,7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1	1		2,907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2,990	3		5,47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30,085	6		66	-
7160 兌換利益		5,529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20	-		1,054	-
7480 什項收入		1,459	-		5,1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654</u>	<u>11</u>		<u>14,59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5,390)	( 1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3,349)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4,463)	( 1 )	(	15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	25,314)	( 5 )	(	1,3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35,167</u> )	<u>( 7 )</u>	(	<u>4,818</u> )	<u>( 1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706	10		62,56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	7,275)	( 2 )	(	6,834)	( 1 )
9600 本期淨利	\$	<u>41,431</u>	<u>8</u>	\$	<u>55,731</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u>1.04</u>	\$	<u>0.89</u>	\$	<u>1.35</u>
					\$	<u>1.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1,431	\$ 55,7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70	2,893
各項攤提	243	1,571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轉列什項收入數	( 56 )	( 271 )
處分投資損失	5,39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63	1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990 )	( 5,47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085 )	( 66 )
什項支出	23,999	-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21,72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0	27,353
應收票據淨額	( 1,618 )	( 44,713 )
應收帳款淨額	( 10,517 )	( 29,146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2,419 )	( 14,756 )
其他應收款	( 24,153 )	2,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6	2,4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62	27,724
預付款項	( 10,809 )	( 6,1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7	3,230
應付票據	( 585 )	549
應付帳款	( 7,293 )	50,71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4	1,215
應付所得稅	( 6,248 )	3,146
應付費用	( 5,084 )	( 9,002 )
其他應付款項	( 3,906 )	142
預收款項	( 15,616 )	( 19,0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36	3,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22</u>	<u>54,096</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3,758 )	( 1,411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2,466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9 )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 1,995 )	( 3,1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04	( 4,449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7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7,208	-
發放現金股利	( 55,504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186 )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040	49,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617	34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657	\$ 397,97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98	\$ 4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69年12月3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三)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之分類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其處理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續後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時，若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時，應依約當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損失，如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10 年，出租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二)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 (十五)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8	\$ 58
支票存款	2,000	4,546
活期存款	151,753	180,136
定期存款	349,846	213,236
	<u>\$ 503,657</u>	<u>\$ 397,976</u>
定存利率區間	0.7%~3.6%	0.35%~3.1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77,090	\$ 92,090
國外股票	7,932	7,932
	<u>85,022</u>	<u>100,022</u>
評價調整	( 38,480)	( 33,030)
	<u>\$ 46,542</u>	<u>\$ 66,992</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之損失分別計\$9,853及\$15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05,663	\$ 111,917
減：備抵呆帳	( 2,441)	( 2,262)
	<u>103,222</u>	<u>109,655</u>
應收勞務款	81,082	74,800
減：預收勞務款	( 8,122)	( 6,888)
	<u>72,960</u>	<u>67,912</u>
	<u>\$ 176,182</u>	<u>\$ 177,567</u>

(四) 預付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39,045	\$ 19,526
其他預付費用	3,616	10,121
	<u>\$ 42,661</u>	<u>\$ 29,647</u>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金融債券	\$ 31,663	\$ 31,663
減：累計減損	( 31,663)	( 31,663)
	<u>\$ -</u>	<u>\$ -</u>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2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u>15,217</u>	<u>23,217</u>
減：累計減損	( 5,141)	( 5,141)
	<u>\$ 10,076</u>	<u>\$ 18,076</u>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計\$8,000。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 15,599	34.83%	\$ 11,079	34.83%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9,747	22.98%	11,378	22.98%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ARES BAHAMAS)	7,204	100.00%	-	66.6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RES SAMOA)	9,423	100.00%	12,497	100.00%
ARES GROUP COPR. (ARES GROUP)	37,132	100.00%	35,796	100.00%
艾加科技(股)公司(艾加科技)	<u>1,214</u>	100.00%	<u>-</u>	100.00%
	<u>\$ 80,319</u>		<u>\$ 70,750</u>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艾加科技(股)公司(艾加科技)	<u>\$ -</u>	100.00%	<u>(\$ 8,636)</u>	100.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ARES BAHAMA	\$ 7,071	\$ -
艾 加 科 技	4,095	5,074
會 通 資 訊	3,994	1,842
ARES GROUP	1,752	457
倍 力 資 訊	( 2,111)	259
ARES SAMOA	( 1,811)	( 2,161)
	<u>\$ 12,990</u>	<u>\$ 5,471</u>

3. 上列 ARES BAHAMA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買回庫藏股計 \$3,517，使其股東權益及流通在外股數因而減少，而使本公司對 ARES BAHAMA 持股比例由 66.67%增加為 100%，並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 \$197。

4.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艾加科技之虧損，以致於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為 \$8,636，表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 (八)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 22,501	\$ 30,672
運 輸 設 備	8,912	8,912
辦 公 設 備	6,885	6,779
租 賃 改 良	10,349	9,489
其 他 設 備	1,175	1,176
	<u>49,822</u>	<u>57,028</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21,183)	( 29,127)
運 輸 設 備	( 6,986)	( 5,504)
辦 公 設 備	( 6,604)	( 6,589)
租 賃 改 良	( 6,681)	( 8,267)
其 他 設 備	( 1,109)	( 1,073)
	<u>( 42,563)</u>	<u>( 50,560)</u>
帳面價值	<u>\$ 7,259</u>	<u>\$ 6,468</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著作權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著作權	\$ -	\$ 3,333
減：累計減損	-	( 3,333)
	<u>\$ -</u>	<u>\$ -</u>

本公司著作權由於已達攤提年限，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將著作權予以除帳。

(十) 出租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成本		
土地	\$ -	\$ 27,587
建築物	-	20,216
	-	47,80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 5,954)
	-	41,849
累計減損	-	( 9,468)
帳面價值	<u>\$ -</u>	<u>\$ 32,381</u>

<u>承租人</u>	<u>租金計算及收款方式</u>	<u>租 金 收 入</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橘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個月收\$100，第二個月起每月收\$114，98年8月起每月收\$117	\$ -	\$ 1,054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收\$3	3	-
		<u>\$ 3</u>	<u>\$ 1,054</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上開資產之提列折舊費用，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什項收入分別為\$56 及\$2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將出租資產全數處分，處分價款計\$62,466，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0,085。
3. 上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遞延費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 5,781	\$ 5,781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2,971	2,971
ERP系統	5,037	5,037
其他	1,190	1,190
	<u>14,979</u>	<u>14,979</u>
減：累計減損	( 5,781)	( 5,781)
累計攤提	( 9,198)	( 8,431)
	<u>\$ -</u>	<u>\$ 767</u>

(十二) 應付帳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 10,814	\$ 40,980
應付專案成本	60,864	63,283
	<u>\$ 71,678</u>	<u>\$ 104,263</u>

(十三) 應付費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270	\$ 38,99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37	2,796
應付勞健保費	2,458	2,237
其他應付費用	5,658	1,549
	<u>\$ 59,623</u>	<u>\$ 45,581</u>

(十四) 預收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預收勞務款	\$ 41,071	\$ 35,679
減：應收勞務款	( 942)	( 486)
預收勞務款淨額	40,129	35,193
預收軟體收入	6,616	10,256
	<u>\$ 46,745</u>	<u>\$ 45,449</u>

(十五)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

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52 及\$4,51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2,558 及\$30,36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73 及\$7,504。

#### (十六)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956,000(其中\$200,000 及\$100,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72,539。

####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餘額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41,431</u>	<u>55,731</u>
	<u>\$ 41,565</u>	<u>\$ 55,73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民國 98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每股		每股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82	\$ -	\$ -	\$ -
現金股利	<u>55,504</u>	<u>1.20</u>	-	-
合計	<u>\$ 61,686</u>	<u>\$ 1.20</u>	<u>\$ -</u>	<u>\$ -</u>

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541 及 \$2,706，上述相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 \$1,864 及 \$373，另民國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估列 \$2,330 及 \$466，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 及 \$583，惟民國 99 年度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73%，若分配屬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盈餘，則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18%。

(十九)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 股份予 員工	3,000	\$25,878	-	\$ -	3,000	\$25,878	-	\$ -	
		99 年		前 三 季		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 股份予 員工	3,000	\$25,878	-	\$ -	-	\$ -	3,000	\$25,87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庫藏股票。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四次買回轉讓期限為民國 100 年 3 月之庫藏股 2,000 仟股，註銷庫藏股金額共計 \$18,650 (減少股本 \$20,000 及資本公積 - 普通股溢價 \$6,412，並產生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7,76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 1,000 仟股予員工，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計 \$21,720；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3 元，共計 \$7,228，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 \$21,700。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計算如下：

	<u>100 年前三季</u>	<u>99 年前三季</u>
所得稅費用	\$ 7,275	\$ 6,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7,157)	1,52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4,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82	-
扣繳稅額	( 251)	( 458)
應付所得稅-所得稅基本稅額	<u>\$ 549</u>	<u>\$ 3,146</u>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99年及98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皆為\$0。

###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6,896</u>	<u>\$ 69,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1,362)</u>	<u>(\$ 42,632)</u>

### 3.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 (1) 永久性差異

項	<u>100 年前三季</u>	<u>99 年前三季</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352)	\$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 5,977)	( 7,175)
處分投資損失	5,39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63	155
其他	-	( 20,225)
	<u>(\$ 17,476)</u>	<u>(\$ 27,245)</u>

(2) 暫時性差異：係如4.之遞延所得稅項目之本期變動數。

4.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資產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保固成本	\$ 4,350	\$ 739	\$ 4,366	\$ 7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16	411	1,983	337
其他	( 3,694)	( 628)	2,363	402
投資抵減		6,126		3,643
		6,648		5,124
備抵評價		( 6,126)		( 3,643)
		<u>\$ 522</u>		<u>\$ 1,481</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提撥之退休金	\$ 57,039	\$ 9,696	\$ 50,096	\$ 8,516
投資國外公司投資損失	75,107	12,768	81,012	13,7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43,110	7,329	52,578	8,938
虧損扣抵	5,870	998	-	-
投資抵減		9,457		33,210
		40,248		64,436
備抵評價		( 15,236)		( 38,989)
		<u>\$ 25,012</u>		<u>\$ 25,447</u>

5.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度	<u>\$ 5,870</u>	<u>\$ 5,870</u>	108年度

6.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6年度	\$ 11,980	\$ 6,126	100年度
97年度	48	48	101年度
98年度	9,409	9,409	102年度
合計	<u>\$ 21,437</u>	<u>\$ 15,583</u>	

7.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但由於民國97年度核定結果將研發費用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剔除，目前本公司申請復查中，且由本公司對相關之投資抵減業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故不影響本公司損益。

(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48,706</u>	<u>\$ 41,431</u>	46,661	<u>\$ 1.04</u>	<u>\$ 0.89</u>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62,565</u>	<u>\$ 55,731</u>	46,254	<u>\$ 1.35</u>	<u>\$ 1.20</u>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0 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951	\$ 90,305			\$ 239,256
勞健保費用	10,215	4,700			14,915
退休金費用	10,379	5,246			15,625
其他用人費用(註1)	4,196	2,135			6,331
折舊費用(註2)	494	1,720			2,214
攤銷費用	243	-			243

  

性 質	99 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246	\$ 70,548			\$ 190,794
勞健保費用	9,021	4,136			13,157
退休金費用	8,131	3,892			12,023
其他用人費用(註1)	4,320	2,226			6,546
折舊費用(註2)	826	1,796			2,622
攤銷費用	312	1,259			1,571

註1. 係包含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註2.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6及\$271，係將累計減損迴轉，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	係本公司之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達電腦)	神通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通資訊(股)公司 (會通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公司(浩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艾加科技(股)公司 (艾加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ARES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RES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WELJOIN)	艾加科技之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WELJOIN之子公司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資通上海)	ARES SAMOA之子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SHARP KEEN)	ARES GROUP之子公司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BLITZ)	SHARP KEE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艾加蘇州	\$ 4,688	1	845	-
浩鑫	1,450	-	15	-
會通資訊	708	-	204	-
其他	437	-	15,200	3
	<u>\$ 7,283</u>	<u>1</u>	<u>\$ 16,264</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 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會通資訊	\$ 14,927	18	\$ 3,915	3
倍力	535	1	-	-
資通上海	-	-	530	-
其他	-	-	2	-
	<u>\$ 15,462</u>	<u>19</u>	<u>\$ 4,447</u>	<u>3</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 勞務及維修成本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會通資訊(註1.)	\$ 9,103	3	\$ 5,685	2
艾加蘇州(註2.)	428	-	1,495	1
	<u>\$ 9,531</u>	<u>3</u>	<u>\$ 7,180</u>	<u>3</u>

註 1：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 2：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4. 應收款項

##### (1)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艾加蘇州	\$ 4,292	2	\$ 952	-
神達電腦	-	-	15,960	8
其他	-	-	158	-
	<u>\$ 4,292</u>	<u>-</u>	<u>\$ 17,070</u>	<u>8</u>

##### (2)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艾加蘇州	\$ 609	\$ 1,270
BLITZ	2	-
	<u>\$ 611</u>	<u>\$ 1,270</u>

艾加蘇州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90天至365天，BLITZ係代墊款性質。

#####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艾加蘇州	\$ 4,388	\$ 4,068
資通上海	2,336	1,899
神通電腦	643	643
	<u>\$ 7,367</u>	<u>\$ 6,610</u>

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4) 資金融通

民國100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99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艾 加 蘇 州(註1)	<u>\$ 4,892</u>	<u>\$ 4,892</u>	-	<u>\$ -</u>

註1：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註2：上開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並於民國99年12月收回。

## 5.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會通資訊	\$ 4,940	6	\$ 1,611	1
資通上海	530	1	-	-
艾加蘇州	479	1	5,022	5
倍力	428	1	530	-
	<u>\$ 6,377</u>	<u>9</u>	<u>\$ 7,163</u>	<u>6</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195	\$ 59,30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45	27,351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出租資產)	7,835	7,804	提供租賃等押金
	-	32,381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u>\$ 79,075</u>	<u>\$ 126,84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來年度所應支付租金如下：

	金 額
民國100年10月至12月	\$ 3,882
民國101年	15,421
民國102年	1,886
	<u>\$ 21,189</u>

(二)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軟體產品，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款為\$9,650。

(三)本公司所承接某銀行之外匯系統專案，因該銀行持續新增需求導致無法結案，本公司持續與該銀行協商，經雙方同意和解，本公司退回預收之款項，該銀行亦退回相關之擔保款項，並於民國100年7月14日簽訂和解契約書，雙方就本案不再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同意拋棄法律上一切權利。本公司除於民國99年度提列50%計\$24,000之損失外，並於民國100年前三季沖銷本案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應收款項餘額，認列「什項支出」計\$23,999。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2,428	\$ -	\$ 782,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6,542	46,54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6	-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2,035	-	142,035

	帳面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7,490	\$ -	\$ 747,4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6,992	66,9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6	-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5,377	-	165,3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71 及 \$1,311。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5,113	30.48	3,371,749	31.26
港幣：新台幣	5,952,823	3.91	5,607,958	4.03
澳幣：新台幣	304,161	29.70	243,343	29.01
歐元：新台幣	112,337	41.23	105,865	42.52
人民幣：新台幣	805	4.80	-	-
新加坡幣：新台幣	409	0.40	409	0.38
日幣：新台幣	4,324	23.5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7,233	30.48	785,582	31.2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27,403	30.48	1,544,875	3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38	30.48	143,813	31.26
港幣：新台幣	125,800	3.91	-	4.03
人民幣：新台幣	112,972	4.80	111,972	4.72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0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7	\$ 15,599	34.83%	\$ 15,59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9	9,747	22.98%	9,74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7,204	100.00%	7,20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	9,423	100.00%	9,4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37,132	100.00%	37,13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214	100.00%	1,214
						<u>\$ 80,319</u>		<u>\$ 80,319</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累計減損	-	\$ 31,663 ( 31,663) <u>\$ -</u>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000	2.16%	\$ 7,86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000	0.01%	24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昶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	1,217	0.52%	3,718
小計						15,217		<u>\$ 11,825</u>
				減：累計減損		( 5,141)		
合計						<u>\$ 10,076</u>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恆利九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5	\$ 12,625	-	\$ 11,894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	327	5,000	-	5,079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641	10,007	-	10,316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	3	11,490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	7,932	-	1,918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GRANDWAY MULTI-STRATEGY FUND	-	"	0.5	16,295	-	5,669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AAA亞洲新星基金	-	"	50	16,673	-	6,58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346	5,000	-	5,085	-
						85,022		\$ 46,542	
				評價調整		( 38,480)			
						\$ 46,542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2號12樓之5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業務	\$ 14,014	\$ 14,014	1,567	34.83%	\$ 15,599	\$ 11,468	\$ 3,99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3樓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	22.98%	9,747	( 9,190)	( 2,11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US\$1,010,050)	31,141 (US\$1,010,050)	20	100.00%	7,204	10,336	7,071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US\$1,534,974)	52,405 (US\$1,534,974)	355	100.00%	9,423	( 1,811)	( 1,811)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US\$1,150,000)	35,029 (US\$1,150,000)	1,150	100.00%	37,132	1,752	1,75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1號5樓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9,889	9,889	1,200	100.00%	<u>1,214</u>	4,095	<u>4,095</u>	子公司
								<u>\$ 80,319</u>		<u>\$ 12,990</u>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51,271 (US\$1,500,000)	51,271 (US\$1,500,000)	-	100.00%	\$ 11,682	( 1,773)		註 孫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US\$160,000)	5,567 (US\$160,000)	50	100.00%	617	4,095		註 孫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328號國際科技園B402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US\$150,000)	5,228 (US\$150,000)	-	100.00%	580	4,095		註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US\$1,120,000)	34,115 (US\$1,120,000)	1,120	100.00%	36,379	1,792		註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US\$1,091,783)	33,256 (US\$1,091,783)	484	40.00%	35,824	4,614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股票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682	100.00%	\$ 11,682	-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617	100.00%	617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股票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	100.00%	580	-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股票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ARES GROUP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	36,379	100.00%	36,379	-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股票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4	35,824	40.00%	35,824	-

註一：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4) 本期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近、銷貨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益
					匯 出	收 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研製製作計算機應用 軟件；銷售自製產品，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US\$1,500,000)	(二)	\$ 51,271 (US\$1,500,000)	\$ -	\$ -	\$ 51,271 (US\$1,500,000)	100%	(\$ 1,773) (註2(二)3)	\$ 11,682	\$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 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 5,228 (US\$150,000)	(三)	\$ 5,228 (US\$150,000)	\$ -	\$ -	\$ 5,228 (US\$150,000)	100%	\$ 4,095 (註2(二)3)	\$ 580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499 (US\$1,650,000)	\$ 61,727 (US\$1,800,000)	\$ 433,1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